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宜靜

聯絡電話：02-2356511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26@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2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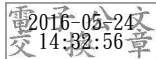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辦理各項清查人口作業，請廣為向民眾宣導清查目的、期程及對象，以利清查作業之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5月18日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學員建議辦理。
- 二、為落實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所定期程辦理各項人口清查作業，配合各項清查期程，將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最新消息」適時公布各戶政事務所刻正辦理清查人口作業之對象及期程，讓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化解疑慮，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於其辦公場所及商請轄內機關、學校利用跑馬燈等媒體多加宣導，避免民眾質疑清查作業之真實性，彰顯政府施政之公信力，俾利完成各項清查人口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1051202324